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軍原上訴字第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石志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鄭敦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145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1號、110年度偵字第4834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各處如本判決附表「本院撤銷改判之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石志豪（下稱被告）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見本院卷第199頁、第203頁），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被告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證據、理由、論罪、沒收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故就被告本案犯罪之事實、證據、理由、論罪、沒收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因誤交損友而為本案販賣毒品咖啡包之犯行，然其交易對象、交易金額及交易數量均屬輕微，屬於毒品下游吸食者間之互通有無，並無毒品上游交易數量龐大、影響社會治安嚴重之情狀，原判決雖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本罪之法定刑為有期徒刑7年以上，就原判決附表所示犯行部分，即使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情，原判

決就其附表所處宣告刑部分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尚有未洽。爰請求撤銷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從輕量刑。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㈠按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即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

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部分：

被告就原判決附表所示各罪，於偵查中及原審、本院審判時均自白在卷，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㈢刑法第59條之部分：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可憫恕」，係指被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之情，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增訂，其立法意旨在使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鼓勵被告自白認罪，開啟其自新之路，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當無排除刑法第59條規定同時適用之理。再者，販賣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相同，不可謂不重。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資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

例原則（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78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同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最高法院70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固已對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造成負面影響，然其於本案僅有2次販賣毒品咖啡包行為，對象為2人，且販毒所得分別僅為新臺幣(下同)500元、800元，販賣數量及交易金額尚屬有限，足見被告本案販賣毒品之惡性與犯罪情節核均與大量走私進口或大量販賣毒品之所謂「大盤」、「中盤」毒販有重大差異，對整體法秩序之破壞有限，再考量其現年為24歲，涉世未深、誤交損友，且自警詢時起始終坦承犯行，深表悔意，並現有兼職3份正當工作以賺取家庭經濟所需(見本院卷第241頁、第287頁至第289頁工作證明書)等情狀，就其本案所犯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罪，各依前開刑之加重、減輕事由先加重再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仍須科處3年7月以上有期徒刑，實屬情輕法重，在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尚有堪資憫恕之處，本院認其所為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各次犯行，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爰就被告所為如原判決附表所示犯行，均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各酌量減輕其刑，並均依法先加後減其刑，並依法再遞減之。

四、撤銷改判及量刑審酌部分：

㈠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綜合被告本案犯罪情狀及整體犯後態度、家庭工作狀況，就被告所為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各次犯行，應認均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原審未予適用而為科刑，尚有未洽。從而，被告上訴以原審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就其所為如原判決附表所示犯行減輕其刑，而指摘原審所為之量刑過重，就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定執行刑部分均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明知毒品戕害人身，一經染毒，極易成癮，影響頗為深遠，僅為貪圖個人私利，任意將毒品販賣予他人施用，除戕害他人身心健康，危害社會風氣外，恐助長毒品氾濫，並足以衍生其他犯罪，所為固應非難。惟念其自查獲時起始終坦承犯行，及就取得毒品之來源及過程有所供述，應有悔悟之良好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販賣本案毒品之次數、數量、交易金額，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除在音響公司固定任職外，尚兼差2份貨運司機工作，以扶養行動不便父母，及負擔全家生計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01頁至第202頁、第233頁），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㈢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本院考量被告本案所犯2罪，犯罪時間相隔約僅2月，且販賣毒品咖啡包之來源、內容同一，所犯罪名、態樣、手段、所侵害法益大致相同，其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亦無不同，於併合處罰時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且犯後已自白犯行，坦然面對法律制裁，尚無明顯之反社會人格，並考量日後復歸社會之可能

性，爰就被告所犯如原判決附表所示2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第364條、第373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卓浚民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本判決附表：

原判決附表編號	原判決附表「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所示罪名	本院撤銷改判之宣告刑
1	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	處有期徒刑2年。
2	同上。	處有期徒刑2年。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訴字第1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志豪

選任辯護人　羅丹翎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01號、110年度偵字第48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石志豪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事　實

一、石志豪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第三級毒品）、硝西泮（第四級毒品）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第4款規定之第三、四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亦知悉毒品咖啡包常同時混雜不同之毒品混合而成，其內可能含有二種以上之毒品，竟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及地點，以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價格及數量販賣摻有上述第三、四級毒品之毒品咖啡包予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犯罪在任職服役中，發覺在離職離役後者，由法院審判；前2項規定，按行為時之身分適用法律，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第2款、第5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現役軍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之，陸海空軍刑法第77條亦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石志豪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核屬前揭陸海空軍刑法第77條所列之罪，且被告於行為時乃現役軍人，嗣於民國110年4月14日退伍等節，有個人兵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5頁），是依上規定，本案應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審理，先予敘明。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堪認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42頁、第168頁)，核與證人即購毒者黃○愷、證人即購毒者林○緯於警詢、偵查中證述相符(詳附表「證據資料」欄所載筆錄出處頁數)，並有被告與證人黃○愷之me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與證人林○緯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5月3日刑鑑字第1100035951號鑑定書、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110年4月2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花蓮縣警察局110年4月26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花蓮縣警察局110年10月14日搜索筆錄(詳附表「證據資料」欄所載出處)，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按政府為杜絕毒品之氾濫，對於查緝施用及販賣毒品之工作，無不嚴加執行，販賣毒品罪又係重罪，設若無利可圖，衡情一般持有毒品之人當無輕易將所持有之毒品轉讓

他人而甘冒被查獲法辦危險之理（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39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證人黃○愷、證人林○緯並非至親，其於附表時間、地點自行或委請他人交付摻有第三、四級毒品之毒品咖啡包給證人黃○愷、證人林○緯，並為有償交易，苟無利得，絕無甘冒重典，以原價買賣毒品之理，是被告就上開行為當有營利之意圖甚明。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法條釋疑

按109年1月15日增訂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立法理由已說明「本條第3項所稱之混合，係指將2種以上之毒品摻雜調合，無從區分而言（如置於同一包裝）。依目前毒品查緝實務，施用混合毒品之型態日益繁多，且因混合毒品之成分複雜，施用後所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種類者，為加強遏止混合毒品之擴散，爰增訂第3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而有混合2種以上毒品之情形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另本項係屬分則之加重，為另一獨立之犯罪型態，如其混合二種以上毒品屬不同級別，應依最高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例如販賣混合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者，依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處斷，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如屬同一級別者，因無從比較高低級別，則依各該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等情綦詳，合先敘明。被告於準備程序供稱其所販賣予證人黃○愷、證人林○緯之毒品咖啡包與110年4月2日遭宜蘭檢警單位扣得之毒品咖啡包相同等語(本院卷第144頁)，而110年4月2日遭宜蘭檢警單位扣得之毒品咖啡包經送鑑定結果，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第三級毒品）、硝西

洋（第四級毒品）成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5月3日刑鑑字第1100035951號鑑定書(110偵4834卷一第219至220頁)，該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所規範處罰之構成要件。

（二）論罪

核被告石志豪所為，均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7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為另一獨立之犯罪型態，已如前述，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犯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4項之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罪等情，容有未洽，惟因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變更後之罪名及權利（本院卷第141頁、第161頁），已無礙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三）吸收關係

被告販賣之毒品咖啡包含有第三級毒品、第四級毒品之成分，其販賣前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其販賣前持有第四級毒品之行為，無證據顯示已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所定持有第四級毒品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要件，即無持有低度行為應為販賣高度行為所吸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四）刑之加重減輕

1. 按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販賣之毒品咖啡包成分含有2種第三級毒品、1種第四級毒品，業如前述，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即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
2.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就本案所涉犯行，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110偵4834卷一第252頁，本院卷第142頁、第168頁)，應依該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述加重部分依法先加後減之。

3.被告辯護人雖為被告辯稱：被告販賣毒品對象、數量不多，都是販賣給其朋友，與向不特定多數人兜售之情況相比，其情節並非重大，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又適用該條文酌量減輕其刑時，雖不排除審酌同法第57條各款所列之事由，惟其程度應達於客觀上足以引起同情，確可憫恕者，方屬相當（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88年度台上字第417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觀諸被告販賣摻有第三級毒品、第四級毒品咖啡包之行為，最先係於宜蘭遭檢警查獲，後扣得被告手機後陸續清查被告販賣對象，有偵查報告可查(指揮卷第3至8頁，110偵4834卷二第45至48頁)，顯見被告販賣毒品犯行並非偶然為之，客觀上難認被告就本案有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緣由，參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9條第3項之法定刑，經本院認應依同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客觀上尤難認被告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縱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而有傷一般國民對於法律情感之情形，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五）量刑

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至深且鉅，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竟販賣摻有第三級毒品、第四級毒品之咖啡包供人施用，其所為肇生他人依賴毒品，戕害國民身心健康，且有滋生其他犯罪之可能，對社會所生危害程度非輕；惟念被告犯後均坦承所有犯行，犯後態度良

好；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從事大貨車運輸及灌漿作業，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至4萬元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6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就附表所犯2罪，犯罪態樣相似、日期相近，手段、動機均相同，且上開二罪所侵害者，均非不可替代或不可回復之個人法益等情狀，雖有數罪，然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高，可非難性重複程度較高，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

（一）被告就附表編號1販賣毒品予證人黃○愷之800元，被告供稱：田○暘沒有交給我等語(本院卷第143頁)，而本件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取得該現金，依罪疑有利被告，爰不予宣告此部分犯罪所得之沒收；至就附表編號2販賣毒品予證人林○緯之500元，被告供稱：確實有收到等語(本院卷第144頁)，此部分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係以手機使用messenger、LINE與證人黃○愷、證人林○緯聯絡等情，有各該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可查，被告供稱：我聯絡證人黃○愷、證人林○緯的手機於110年4月2日遭宜蘭警方扣押等語（本院卷第144頁），是被告本案販賣毒品犯行所用之IPHONE 11手機並未於本案扣案，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第2款，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陸海空軍刑法第13條、第77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9條第3項、第17條第2項、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卓浚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于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梁昭銘

法　官　林思婷

法　官　高郁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32條、第3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怡玉

附表：

編號	對象	交易時間/地點	交易價格/數量	行為方式	證據資料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黃○愷	110年3月31日18至20時許，在花蓮縣○○市○○○路0	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第三級毒品）、硝西泮（第	被告以手機使用通訊軟體與黃○愷聯繫後，委請田○暘（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於	1.證人黃○愷之指證(110他860卷第55至59頁、第81至86頁) 2.被告與黃○愷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取自被告持用之手機）(110他8	石志豪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未扣案IPHONE 11手機壹

		0○0號前（即○○○早餐店前）	四級毒品）之毒品咖啡包2包，共800元	左列時間，將黃○愷欲購買之毒品咖啡包放入黃○愷預先停放在左列地點前之機車之前側包包，以此方式完成毒品交易。	60卷第69至77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5月3日刑鑑字第1100035951號鑑定書、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110偵4834卷一第219至220頁，110偵4834卷二第45至48頁） 4. 花蓮縣警察局110年10月14日搜索筆錄、花蓮縣警察局110年4月26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110年4月2日搜索扣押筆	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110偵4834卷一第41至43頁、第197至199頁、第209至213頁)	
2	林○緯	110年1月29日16至17時許，花蓮縣○○鄉○○路000號之1（即全家便利超商○○○○店）附近	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第三級毒品）、硝西泮（第四級毒品）之毒品咖啡包1包，共500元	被告以手機使用通訊軟體與林○緯聯繫後，被告於左列時間、地點，將毒品咖啡包交付林○緯後，收取500元，以此方式完成毒品交易。	1.證人林○緯之指證(110他860卷第131至135頁、第195至201頁，110偵4834卷一第293至296頁) 2.被告與林○緯【暱稱「09124林」】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自被告持用之手機)(110他860卷第145至179頁) 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5月3日刑鑑字第1100035951號鑑定書、宜	石志豪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及IPHONE 11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110偵4834卷一第219至220頁，110偵4834卷二第45至48頁） 4.花蓮縣警察局110年10月14日搜索筆錄、花蓮縣警察局110年4月26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110年4月2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110偵4834卷一第41至43頁、第197至199頁、第209至213頁）	